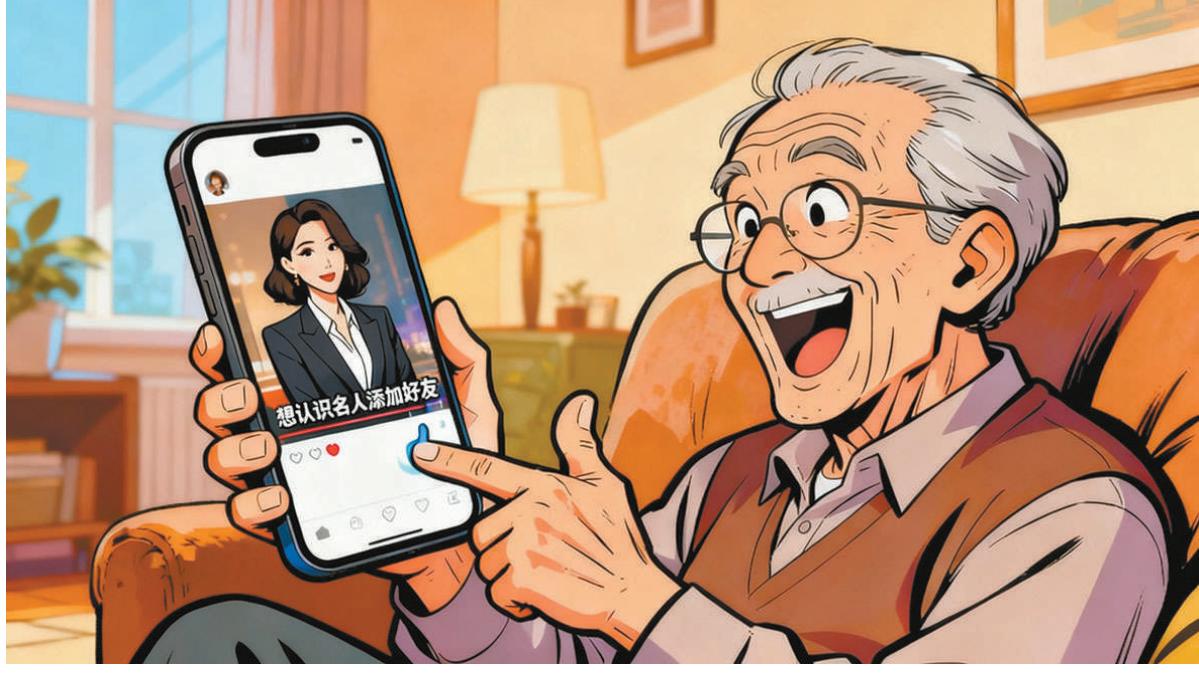


## 当“与明星见面”成为诱饵……

□本报通讯员 李晓宁 董帆



(漫画由AI生成 易得香制作)

封禁,李大爷才意识到被骗了,于2024年8月向公安机关报案。

公安机关通过追踪资金流向发现,李大爷支付的钱款最终流入名为“卿叙”与“卿语”两个文化传媒工作室的企业微信账户。经查,“卿叙”账户由王某甲注册经营,“卿语”账户则登记在他人名下。公安机关将王某甲抓获后,在其微信内发现一个只有5个人的工作群,群内详细记录了冒充明星实施诈骗的对话技巧、收款报账等信息,与李大爷遭遇诈骗的话术高度吻合。

## 案件告破,诈骗团伙受惩治

在确凿的证据下,犯罪嫌疑人的心理防线也被突破,如实供述了案件全貌。据供述,该团伙的诈骗活动有三个阶段:第一阶段,2024年1月起,王某甲、刘某甲在刘某乙指导下学习诈骗手法。刘某乙使用张某母亲及姨妈的身份信息注册“朗卿”“卿阅”两个企业微信收取诈骗资金,并通过微信分赃;

第二阶段,2024年3月起,张某见有利可图,向刘某乙“拜师学艺”,并引入李某、王某乙协助刘某乙实施诈骗。刘某乙负责传授话术和视频制作方法,并按诈骗金额的30%与其他5人分赃;

第三阶段,2024年5月起,刘某乙退出诈骗团伙并清算赃款。张某继续组织其余4人作案,并使用其母亲、妻子的身份证件信息注册“卿语”“卿声”两个企业微信收取诈骗资金。同年7月,王某甲为牟取更大利益,注册“卿叙”企业微信用于收取自己骗得的钱款。

至此,案件证据链条完整、相互印证,证实了该诈骗团伙的诈骗行为及分赃情况。检察机关审查认定,该案第一、二阶段刘某乙系主犯,涉案金额30万余元;第三阶段张某系主犯,涉案金额40万余元。2025年4月,泽州县检察院以涉嫌诈骗罪依法对张某等5人提起公诉。

据了解,该案中,张某等5人除冒充董卿实施诈骗外,还冒充靳东、刘涛等公众人物实施诈骗,案涉被害人中也包含靳东、刘涛的粉丝。诈骗分子为使被害人相信对方就是靳东、刘涛等人,在上述企业微信(卿叙、卿语、朗卿、卿阅、卿声)的基础上,根据被害人特点分别创建名为“靳东一助理”“刘涛一助理”等收款单(一个企业微信可以创建多个收款单),以收取被害人资金,被骗资金最终实际转入上述企业微信账户。

案件审理期间,泽州县检察院与法院、被告人就涉案资金处置问题进行沟通协调,检察机关建议法院对已冻结的涉案资金依法处置,确保判决生效后能够及时划扣发还被害人。张某等5名被告人表示愿意退赃。最终,该案已查明的14名被害人全部获得赔偿。

日前,法院作出一审判决,以诈骗罪判处被告人张某、王某甲、刘某甲、李某、王某乙有期徒刑七年二个月至三年二个月不等。5名被告人未提出上诉。

因刘某乙一直未到案,公安机关已对其网上追逃,检察机关亦将持续跟踪监督。

## 新闻眼

◆当李大爷要求兑现与“名人”见面承诺时,对方却要其再支付22888元升级为高级代理方可优先安排。直至相应微信号因涉嫌诈骗被平台封禁,李大爷才意识到被骗了。

◆张某等人除冒充董卿实施诈骗外,还冒充靳东、刘涛等公众人物实施诈骗,收取被害人资金70余万元。



在某社交平台发布含有公众人物董卿、靳东、刘涛等人肖像的励志视频,并附上微信号诱骗粉丝添加好友,编造“成为明星团队会员或代理即可获得与明星见面机会”的虚假事实,通过收取会员费及代理费,短短数月间,这个诈骗团伙就骗了70余万元。

## “明星见面”为饵,七旬老人入局

2024年5月的一天,75岁的李大爷在某社交平台浏览时,看到一段配有董卿照片的短视频,视频结尾标注:“想认识董卿可添加微信号”。一直想认识偶像的李大爷马上添加了对方的微信,对方随即发来多段“董卿独家视频”及“董卿文化传媒工作室”的营业执照图片,并推荐了“入会套餐”:支付299元即可成为会员,每月可参加“抽取3名幸运会员获得线下见面机会”的活动;支付12888元至22888元不等的费用,则可成为不同级别的代理,不仅享有见面优先权,还能参与团队策划并获取收益。

在此过程中,对方频繁以“哥哥”相称,言语间各种关怀,使得李大爷放松了警惕。其后,李大爷先后转账共计1.3万余元,成为了代理。然而,当他要求对方兑现与“名人”见面承诺时,对方却要其再支付22888元升级为高级代理方可优先安排。然而,直至这个昵称为“卿”的微信号因涉嫌诈骗被平台

低空经济的发展,不能因“三无”飞机误入“安全黑洞”;技术创新的翅膀,必须系牢法律的“安全带”。

## “野生飞机”岂能随意上天

## 法眼观察

□潘若曦

“圈子”及生产商的足够重视。这种缺乏专业认证的“三无”产品,在飞行中极易因发动机故障、结构断裂等问题失控,不仅可能造成驾驶者自身伤亡,还可能砸毁地面建筑,伤及无辜群众,成为空中的“不定时炸弹”,给公共安全带来严重威胁。

“手搓”的“三无”飞机能上天吗?答案显然是否定的。根据民用航空器适航管理条例及《民用航空产品和零部件合格审定规定》规定,涉及民用航空器安全的关键部件(如发动机、螺旋桨等)须经民航局审定,取得型号合格证或适航批准。尽管对于一些符合条件的超轻型飞行器等小众飞行器,法律免去了适航证和航空人员执照等强制性要求,但这并不等于“零监管”或“随意飞”。

对于民用航空器的监管,我国民用航空法已有明确规定:设计、生产、维修民用航空器及其发动机、螺旋桨和民用航空器上设备,应向国务院民用航空主管部门申请领取型号合格证书、生产许可证书、维修许可证书;民用航空器权利人应就民用航空器所有权、通过购买行为取得并占有民用航空器的权利,向国务院民用航空主管部门办理权利登记。此外,《一般运行和飞行规则》也对超轻型飞行器的飞行区域作出规定,禁止其在人口稠密区上空、

管制空域等地飞行,且必须遵守基本目视飞行规则。

这些法律条款已经构建起清晰的监管框架,关键在于落地执行——产销用每一环都需要精准发力。在生产端,针对小作坊或跨界企业的无资质生产,利用工业设备低成本制造的行为,可进行重点整治,对未经许可制造航空器的依法严惩;在销售端,针对利用直播引流、二手交易平台、私密社群进行非法交易、阴阳合同的行为,要溯源销售渠道,打掉违法交易链条;在飞行端,加大对禁飞区域的巡查力度,严打无照飞行、违规闯入禁飞区等行为。只有消除“黑飞”灰色地带,飞行爱好者和从业者才能充分知晓违法成本,明确法律边界。

航空飞行是一项高风险活动,飞行器的每一个零件、每一次起降都关乎生命安全。低空经济的发展,不能因“三无”飞机误入“安全黑洞”;技术创新的翅膀,必须系牢法律的“安全带”。有力的监管、行业的自律、安全飞行理念的普及,这些工作做到位了,“野生飞机”的任性飞才能及时“刹车”,低空经济才能走上合规有序的轨道。

(法眼观察栏目欢迎读者朋友投稿。投稿邮箱:pinglun109@jcrb.com)

## 有偿为店家删除差评

## 6人因非法获取计算机信息系统数据获刑

□本报通讯员 杨胜利 秦娇娇

“我们可以帮忙处理你店里的差评,效果立竿见影!”被差评困扰的外卖商家接到这样的推销电话时,仿佛抓住了“救命稻草”。殊不知,这看似高效的“商誉提升”服务,背后却隐藏着一条非法获取数据、操控网络评价的黑色产业链。

经湖北省红安县检察院提起公诉,法院以非法获取计算机信息系统数据罪判处被告人颜某等6人有期徒刑三年至一年不等刑罚。

外卖平台的评分和评价是消费者选择的重要依据,也直接关系到店铺的线上流量和订单量。几条差评足以让商家忧心忡忡。颜某等人精准捕捉到了商家的这种焦虑心理。

2021年8月至2024年5月,颜某、张某、魏某成立多家网络公司,表面上从事技术开发,暗地里却干起了贩卖数据的勾当。他们通过非法渠道购入了数款所谓的“差评监测软件”,将这些软件作为

工具,从外卖平台服务器中非法爬取并获取包含差评的详细订单数据。

订单信息、消费者昵称甚至是经过处理的虚拟联系方式……一条条本应受保护的数据,被颜某等人窃取出来,总量高达6.5万余条。掌握了这些“情报”后,他们招募了柯某等人充当“外卖水军”,组建“客服”团队,开始有针对性地联系外卖商家。一旦商家付费,颜某团伙便利用其非法获取的数据和软件权限,对平台系统中的差评进行删除,并向商家按条或套餐收费,短短数年,非法获利高达100万余元。

面对这一作案手法新颖、证据链条分散的新型网络犯罪,红安县检察院在公安机关立案侦查后,依法介入案件,引导取证方向。为确保精准打击,检察机关注重引导公安机关围绕三大关键点构建证据体系:一是厘清涉案人员角色分工,查明颜某等人购买软件、非法获取数据,与柯某等“水军”联系商家、诱导删帖等各环节的协作模式;二是核算非

法获取数据的条数及违法所得金额,这是认定“情节严重”与否、关乎量刑轻重的关键;三是固定其利用技术手段突破平台防护系统,非法获取计算机信息系统数据的客观证据。

案件进入审查起诉阶段后,面对海量的电子数据,红安县检察院召开检察官联席会议多次进行研判。针对部分被告人提出的“不知行为构成犯罪”等辩解,检察机关要求公安机关补充调取了各被告人之间的聊天记录,其中明确提及“使用外挂软件”“爬取数据”“规避平台风控”等内容,有力证明了其主观明知。

同时,通过梳理涉案人员详细的资金流水,并与软件后台截取的数据条数、商家证言等证据相互印证,该院最终精准认定该团伙非法获取数据6.5万余条、非法获利100万余元的犯罪事实,形成了完整、严密的证据链。

在扎实的证据面前,颜某等6名被告人均表示认罪认罚,并主动退缴了违法所得。经红安县检察院提起公诉,日前,法院依法作出上述判决。

## 排除伪证,维护听障孕妇权益

□本报通讯员 马洪芸 戴兴栋

一场发生在深夜的罪恶,公然挑衅正义。2024年10月27日凌晨,贵州省威宁彝族回族苗族自治县(下称“威宁县”)某村庄,怀孕20周的听障女子谢女士,在自家卧室被同村亲戚管某暴力性侵。次日,她用手势向家人“诉说”被侵害的经过,家人愤而报案。

今年3月,案件被移送威宁县检察院审查起诉。而此时,清晰的案情陡然变化。被害人谢女士的丈夫程某、亲戚程某甲先后告诉检察官“谢女士是自愿的”,辩护人提交的询问笔录也写有“双方存在感情基础”。一时间,案件证据出现疑点。是家属迫于压力改口?还是背后有人操纵?案件真相究竟是什么?成为摆在检察官面前的难题。

面对困局,威宁县检察院启动自行补充侦查程序,经检委会决定,由分管侦查工作的副检察长带队,组成专

案组,逐一调查存在的问题。他们发现,管某被刑拘后,其堂兄管某甲多次电话联系管某的母亲程某乙,亲戚程某甲、杨某等人,轮流前往被害人家中,以“亲戚情面”“家庭压力”为由,逼迫程某作证。“你们是一家人,说出去丢人”“只要改口,事情就好办”……软硬兼施下,原本愤怒的程某妥协了,向公安机关作了虚假陈述。

为弄清谢女士的真实意愿,威宁县检察院聘请既懂专业手语,又熟悉本地习惯的特殊教育教师担任翻译,由两名女检察官陪同,再次询问谢女士。谢女士通过手语明确表达:“我不愿意,我反抗了。”她眼神坚定、手势清晰,没有丝毫犹豫。

结合现场勘查、DNA鉴定、邻居证言等证据,检察机关彻底排除相关人员“自愿发生关系”的辩解,夯实了管某构成强奸罪的证据体系,案件真相被还原,正义在无声的世界中逐渐显现。

对于管某,检察机关认为其侵犯对象系听障人士,还怀有身孕,情节恶劣,且始终拒不认罪,依法建议对其从重处罚。今年5月,威宁县检察院对该案提起公诉。同月,法院以强奸罪判处被告人管某有期徒刑七年,管某服刑未上诉。

对于妨害作证的4名亲属,威宁县检察院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,分层处理。今年8月,该院鉴于管某甲为组织指挥者,对其依法提起公诉。后法院判处管某甲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程某乙、杨某、程某甲三人因情节轻微,且自愿认罪认罚,检察机关依法作出不起诉决定。

案发后,该院了解到谢女士一家经济困难,遂启动联合救助机制,为其申请司法救助,并协调民政部门、妇联为其争取临时救助、特殊救助,残联也为其配发助听器,让这个家庭感受到关爱与温暖。

## 权威检察资讯 专业法治视角

2026年《检察日报》征订工作正在进行中

全国各地邮局均可订阅 | 邮发代号:1-154 | 全年订价398元

广告